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月5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9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后经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业务担保额度的分配进行一定调整。该次调整仅对涉及业务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进行调剂，涉及金融机构的担保部分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近日，公司与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巨量引擎”）签署了四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广告”）、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北京”）、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上海”）、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与四川巨量引擎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

等合同（以下简称“商务协议”），万圣广告、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四川巨量引擎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万圣广告、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四川巨量引擎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40,000 万元、2,000 万元。

公司与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今日头条”）签署了《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数字”）与深圳今日头条之间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深圳今日头条支付数据推广费用，公司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深圳今日头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因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上海”）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在 2022 年度与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对其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出具《担保函》。上述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万圣广告”）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璿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德南路 266 号(淮安软件园)5#楼 507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万圣广告实现营业收入187,302.10万元,净利润2,136.1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圣广告资产总额为58,566.51万元,净资产为4,572.49万元。

2、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万圣北京”)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璿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6号楼一层102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万圣北京实现营业收入72,867.59万元,净利润556.5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万圣北京资产总额为11,884.59万元,净资产为656.52万元。

3、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万圣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璿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万圣上海实现营业收入12,387.64万元,净利润294.20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圣上海资产总额为 1,548.64 万元, 净资产为 392.73 万元。

4、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201 室
(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 670,668.52 万元，净利润 5,616.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 125,926.22 万元，净资产为 62,405.45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5、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聚胜万合”）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7,0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473,731.68 万元，净利润-7,516.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244,280.11 万元，净资产为

18,541.92 万元。

6、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利欧广告”）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36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 年，利欧广告实现营业收入 10,231.08 万元，净利润-157.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广告资产总额为 16,967.96 万元，净资产为 871.53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7、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688 号 B12-38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脑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上海漫酷实现营业收入 490,518.54 万元，净利润-5,837.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漫酷资产总额为 248,493.98 万元，净资产为

47,149.80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8、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利欧数字”）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201-H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1 年，利欧数字实现营业收入 1,621,302.19 万元，净利润-140,318.5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数字资产总额为 589,067.36 万元，净资产为 276,823.71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9、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微创上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春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768 号 7 幢 B 区 3132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礼仪服务，工艺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微创上海实现营业收入 48,817.52 万元，净利润 288.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微创上海资产总额为 24,559.78 万元，净资产为 9,121.36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万圣广告、万圣北京、万圣上海、利欧聚合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四川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利欧万圣（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利欧万圣（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等合同，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 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 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 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万圣广告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00)；万圣北京为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万圣上海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小写：400,000,000.00）；利欧聚合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2 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二) 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

甲方与乙方签订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对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文本均统称“商务协议”。

根据商务协议，乙方委托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商务协议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

各方确认，乙方有义务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数据推广费用，丙方自愿就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债权

(1)乙方应当按照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

(2)担保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数据推广费用，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乙方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3) 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小写：330,000,000.00）。

3、保证方式

丙方自愿为担保债权的按时足额偿付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商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时，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 2 日内将乙方在商务协议和担保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止。

(三) 《担保函》

担保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微创上海与百度时代签署的每份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2022 年度百度时代与微创上海的所有合作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等。百度时代与微创上海变更、补充上述合同内容的，公司保证微创上海会及时告知，且公司表示认可，并会按照《担保函》约定向百度时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范围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微创上海如违反上述合同约定，未及时向百度时代付款，公司会在百度时代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通知金额、方式为其清偿所有债务。百度时代给予其的任何宽限或沟通方案，不视为百度时代对《担保函》中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媒体签订担保合同，是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媒体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合作的增长，目的是使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能够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

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99,282.36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合并报表）的16.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万圣广告）；
- 2、《保证合同》（万圣北京）；
- 3、《保证合同》（万圣上海）；
- 4、《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 5、《保证合同》（聚胜万合、利欧广告、上海漫酷、利欧数字）；
- 6、《担保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